

1 全球客家研究，2023 年 11 月  
第 21 期，頁 1-12

專題導言

專題：族群與文化資產

## 導言

蔡芳杰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合聘副教授

### 一、從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演變，到多元族群的文化保存

本期專題名為「族群與文化資產」，首先感謝《全球客家研究》期刊主編簡美玲教授，以及執行編輯盧正恒教授對於本專題徵稿的支持與協助。另外也更要感謝貢獻本次專題六篇文章的諸位撰稿學者與研究同儕，若非各位對於族群與文化資產的議題有長年的耕耘與研析，本期專題也無法順利付梓刊出。也因為如此，作為本期客座編輯，深感自己有義務跟讀者們梳理一下這個主題所想要傳達的意旨。

回顧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982 年頒布至今，中央主管機關從當年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到現行的文化部，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也已受到國家法律制度保護逾 40 年。過去這 40 多年來，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從戒嚴時代的保守主義，到解嚴後的民眾參與、及地方認同意識的提升，同時也歷經網路數位時代的資訊衝擊。過去許多只要依靠紙本文字傳遞的保存知識，現在透過網際網路，都已經是唾手可得的公開資訊，例如 1972 年頒布、目前有 195 個締約國簽署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及 2003 年頒布、目前有 181 個締約國簽署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這兩份公約讓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觀念在 21 世紀影響到全世界各個國家的文化政策與法令體系。不僅如此，UNESCO 在 2005 年頒布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則是一份強調不同族群的文化表現必須受到尊重與包容的國際文件。這也使得《文化資產保存法》在 2005 年修法時，將法規第一條修訂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這個從過去發揚「中華文化」、到現在著重「多元文化」的轉變，也代表著在臺灣、針對不同族群的文化進行保存工作，將會是未來重要的文化保存課題。

在這個資訊開放共享的時代，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仍面臨著許多不同層次的困難；有些是社會價值觀念的限制、有的是產權繼承下的禁錮、也有的是族群文化之間的矛盾與對立。無論是哪一種困難，當前的文化保存生態都反映了我們這個世代面對土地、文化、傳承，乃至於自我認同到國家認同的自省過程。文化資產本身這個實體證據，恰恰可以協助我們去面對過去以文字敘述為重的歷史與史觀，進而讓目前實存的物質性證物可以扮演多元詮釋的可能。在此前提下，我們不難發現客家族群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並不僅是在追求保存祭祀用的宗祠建築，也不只是為了留下合院建築中的正堂、橫屋、過水、化胎……等空間元素，保存客家文化資產的核心價值，應該是尋找客家族群文化傳承的意義

(significance)，其他族群亦然。

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在臺灣這片土地上，一個族群文化形成以後，不太可能獨善其身，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文化融合的國家，族群與族群之間的文化交流都會相互影響，但又能各自保有其自明性 (identity)。以大新竹地區 (新竹縣與新竹市) 為例，在一塊面積達 1500 多平方公里，人口數量有 100 多萬人的土地上，不僅有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的原住民族 (五峰鄉、尖石鄉)，也有客家族群 (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等地區)、外省族群 (新竹市的東區、北區、香山區，這三區眷村總戶數，全盛時期高達 4,740 戶左右)，閩南 (福佬) 族群則分布在新竹市各區、以及竹北市的西半部與新豐鄉沿海的鳳坑與紅毛港三村等地區。臺灣各地這些年也開始有大量的外籍新住民移入，未來是否會逐步凝聚成為符合族群定義的群體，仍有待觀察。

張茂桂 (2003) 認為「族群」是一種特殊的人群分類方式，它涉及「我群與他群」的區別方式，進而影響「人、我」如何交往、如何相互對待的社會規範。而人群分類方式，受到當時文化與社會制度的作用，它不但包括對自我的「認同」，也包括對他者的「認異」 (張茂桂，2003: 216)。這個「認同」與「認異」的過程與觀念，也是臺灣在族群融合工作上較為特殊的一環。依據行政院相關部會的統計資料，臺灣目前已設戶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6.4%，2.5% 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1%，族群間普遍通婚，彼此差異隨時間逐漸趨同。另一種族群分類是林修澈等人 (2016) 所提出臺灣人口的「民族構成」 (ethnic structure of population)，一般

通稱「四大族群」。有明確的身分認定與民族認定的原住民族占（2%）。沒有身分認定與民族認定，僅有民族認同的是 Holo 人（70%）、客家人（14%<sup>1</sup>）、外省人（14%）。

基於此，本期主題嘗試從多元族群文化的角度出發、探索不同族群所遺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如何與當代的我們產生連結，甚至是如何傳承，進而理解不同的族群文化在演進過程中，如何去思考甚麼才是屬於我們的文化資產？本期文章能夠順利付梓，感謝多位專家學者的撰文貢獻，特別是本期刊出的五篇文章中，有四篇的研究族群剛好集中在桃竹苗地區，另一篇文章則是部分研究場域涵蓋在桃竹苗地區。換言之，桃竹苗地區的族群文化多樣性剛好反映了本期專刊的意旨，也屬巧合。

本次族群與文化資產的專題共收錄 6 篇文章，其中一篇受限於本期版面限制將刊載於下一期。其他五篇則分別是：劉柳書琴教授的〈我祖父的 Tapung（李嶼山）事件：尖石鄉耆老口述歷史與 Lmuhw 吟唱之互文意義〉、林一宏副研究員的〈日本時代「理蕃」用電流鐵條網與其被害者之考證〉，以及劉懷仁先生的〈凝視堂奧：臺灣客家建築之傳統及其當代性〉等 3 篇研究論文。另外 2 篇則是李廣均教授的〈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以及黃舒楣教授的〈未盡「地景」：沿山地景中的族群互動軌跡與文化資產保存推動〉的研究紀要類專文。

---

1 各族群人口百分比的估算，各種統計略有差異，如客家人的人口數在客委會公告的統計數字是 18%。（林修澈等，2016）

## 二、原住民與隘勇線的歷史糾葛與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未來

本期的 5 篇文章中，有 3 篇文章涉及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與歷史空缺的填補工作，特別是 3 位作者分別透過不同的研究方法、來面對當年日本殖民政府對於隘勇線推（前）進政策的後續影響，例如 1902 年 7 月發生「南庄事件」後，1903 年日本總督府在宜蘭、深坑、新竹、南投一帶共設置四條隘勇線，並以隘勇線來防堵原住民的移動，甚至在隘勇線附近架設高壓電流的鐵絲網，這個政策 1905 年起應用於「蕃地」，至 1926 年停用、1930 年全面廢除，對於臺灣的原住民族造成了無法彌補的創傷；林一宏這篇文章也剛好企圖透過執行理蕃業務的警察視角，了解理蕃設施電流鐵條網的物質特徵、並理解臺灣總督府統治原住民族的方法、過程及其效果與代價。

除此之外，其他兩位作者的文章也都分別觸及到隘勇線設置的影響；黃舒楣從「南庄事件」在法定文化資產保存類別上的矛盾與複雜出發，認為文資法執行 40 年來，原住民族被指定或登錄的文化資產數量遠遠落後於漢族的保存數量，甚至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也明顯偏少；關於這個現象的成因，黃舒楣以苗栗「南庄事件」登錄為史蹟的過程為例，探討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在實務過程中所遭遇到、大部分保存工作者對於土地與原住民族文化緊密結合這個事實的疏忽，這也是黃舒楣在文章前半段採用童元昭（2014）在屏東沿山地帶的研究、來看待所謂「山腳」以平埔聚落為主，混有部分福佬背景的聚落的「沿山」概念。因此，沿

山一帶的地理影響了社會變遷，促成不同人群與不同形式的互動——土地與人口是其中重要互動脈絡。

劉柳書琴則從自己的族群文化出發，探究當年隘勇線的設置下，泰雅族為阻擋日本殖民政府的隘勇線推（前）進政策，和軍警及隘勇組成的討伐隊，在高海拔山區展開的廣域對抗，也就是李崧山（rgyax Tapung）事件的過程。這個事件對尖石鄉泰雅族受訪的 10 位耆老來說，作者透過訪談確認他們對於此事件的定義是「戰爭」；因此，劉柳書琴從文化傳承的角度，嘗試於透過採集之後可成為相互詮釋文本的口述歷史及口述傳統 Lmuhw，爬梳近代以前沒有文字紀錄的泰雅族文化，協助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指定或登錄工作。

### 三、客家文化與眷村文化在臺灣如何能克服僵化的文化想像與符碼

本期另外兩篇文章則是劉懷仁談客家圓樓的建築形式、與臺灣客家建築之間的語彙之爭，以及李廣均從眷村保存與再利用的定義與想像來探討眷村保存工作的侷限性如何被打開。無獨有偶的，兩位作者碰觸的議題都是族群文化研究中常見的刻板印象或符號表達，無論是客家文化與圓樓之間的連結想像、或是外省眷村族群在飲食文化以及竹籬笆內世界的想像，這些文化現象其實反映著臺灣對於族群文化的包容，但很明顯欠缺文化差異表現的深入理解。因此，劉懷仁嘗試用建築空間的格局內容，進行臺灣客家建築傳統及其當代性問題的探討，並且對於臺灣

許多縣市採用中國大陸傳統圓（土）樓建築作為臺灣客家建築的原型提出了個人的批判觀點。但事實上，臺灣客家建築承襲的不是中國客家圓（土）樓的形式語彙，而是傳承了聚落生活空間「圍」的本質，造就客家傳統民宅的豐富性，亦是「只有圍沒有樓」的臺灣客家特有種類。

李廣均的〈從眷村、眷村保存到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幾個概念的釐清與討論〉一文，則是由眷村的本質出發，進而去梳理臺灣各地的眷村活化與再利用可以如何找到另一個社會需要的機能；臺灣自1996年立法院通過《國軍眷村改建條例》以來，臺灣的眷村在完成時代的階段性任務後，遂開始進入退場階段，2003年登錄、位於臺北市信義計畫區、原本是國軍列管眷村之一的「四四南村」成為臺北市歷史建築後，2011年臺北市政府又登錄「寶藏巖聚落」為法定的聚落建築群，這個由鄰近軍營退伍軍人與在地民眾群聚共生的村落，屬於自力眷村的一種。作者從眷村在臺灣的各種樣態出發，清楚的定義了眷村這個概念出現後，政府與軍眷們透過各種方式與策略形塑的豐富多元的眷村聚落環境；當這些眷村環境因為政策改變而準備退場的這20多年來，眷村保存的工作不僅是諸多縣市政府積極要面對的課題，也是龐雜的難題。因此，眷村文化要保存的究竟是何物？作者提出「同濟之家」的構想，嘗試以「療癒、平行、中途」等三個面向來探究眷村文化保存的出路，作者期望眷村的活化再利用可以衡諸現代社會生活必須面對的諸多衝擊，讓未來沒有軍人與軍眷進駐的新眷村可以超越血緣關係、共同組成支持系統，以類似眷村住戶之間的平行社會關係來推動「新眷村文化」。



## 四、未竟之功的思考

臺灣的四大族群，各自有時代背景下的族群文化困境與發展脈絡；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而言，每一個族群的文化脈絡都牽動著臺灣這片土地的歷史書寫。也因為如此，當我們有政府法律承認的原住民族，如：阿美（Amis）、泰雅（Atayal）、排灣（Paiwan）、布農（Bunun）、卑南（Puyuma）、魯凱（Rukai）、鄒（Tsou）、賽夏（Saisiyat）、雅美（Yami）、邵（Thao）、噶瑪蘭（Kavalan）、太魯閣（Truku）、撒奇萊雅（Sakizaya）、賽德克（Seediq/Sediq）、拉阿魯哇（Hlaalua）、卡那卡那富（Kanakanavu）等 16 族，原住民族人口數量已逾 58 萬人，占臺灣總人口 2% 的情況下，我們也同時有十幾個平埔族群尚未被國家承認，如北部的凱達格蘭族、苗栗的道卡斯族、中部的巴宰族、南部的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等。

這些平埔族人在日治時期的戶政資料中，西拉雅人在種族註記欄位被註記「熟」字，意思是熟蕃，以區隔「內（日本人）、福（福建人）、廣（廣東人）、生（當時被視為未歸化的原住民）」等其他種族，但到了中華民國時期，戶政資料不再有種族註記，而使得他們的身分無法被看見，後續則因為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是《憲法》與《地方制度法》所授予地方政府的權責，因此才會出現 2008 年臺南市政府登錄西拉雅族的「東山吉貝耍夜祭」為法定「民俗」類的文化資產、臺北市政府登錄「凱達格蘭北投社」作為凱達格蘭族法定「史蹟」類的文化資產，但西拉雅族與凱達格蘭族目前兩族群都是還未能獲得主管機關認定為法定的原住

民族。

這些實務上的爭議問題也導致於 2012 年大法官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釋憲案上做出判決。大法官的判決是自釋憲案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該判決主文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於民族別認定後，得憑以申請戶籍登記為原住民，取得原住民身分。這個重大的釋憲案在 114 年將可看見政府最後如何決定平埔族的法定身分。但無論是否有法定原住民族身分，這些族群文化的持續發展才是文化保存工作者無可迴避的責任。

文化資產保存的國家體制運作已逾 40 年，正因為在過程中逐漸形塑了當代對於族群意識的重視，因此在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上有了更多新的想像與可能。本期五篇專文不僅讓讀者看見族群文化多元的挑戰，也感動於每個族群文化的研究工作者，孜孜不倦地讓文化傳承的理念置於各種學門專業領域的脈絡之中，無論是建築學、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乃至於其他教育領域。另外，從土地使用的角度而言，本期刊出的五位作者，都對於該族群與土地使用的態度跟環境關懷有各種不同的解讀與認識，這也是本期專刊主題訂為「族群與文化資產」的主因；在今日之前，我們攢下了目前所被研究與討論的臺灣四大族群的文化資產

課題，未來，我們勢必在人與土地的視角下，接受更多來自於不同族群落地於臺灣這片土地上從族群（ethnic group）到保存族群文化的遺（襲）產化過程，最終我們都需要從族群融合的過程中，更認識我們自己。

## 參考文獻

- 張茂桂，2003，〈族群關係〉。頁 215-245，收錄於王振寰、瞿海源編，  
《社會學與臺灣社會（二版）》。臺北：巨流出版。
- 林修澈等，2016，《我國族群發展政策之研究》。臺北：國家發展員會。
- 童元昭，2014，〈萬金、赤山、加匏朗與荖藤林的收養型態：戶籍中  
日本時代的屏東平原沿山聚落〉。《臺灣文獻》65（2）：199-  
250。

